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吳明錦
電話：04-37061521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96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教育部書函-附件 (A09030000E_11500966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9667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7623號書函，有關約用法官助理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一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5 11:32:30

國立興大附農 115/10/05
1150009320